

春风油田排 601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公司”）根据《春风油田排 601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的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春风油田排 601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汇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本项目新建了 9 口井，包括定向井 1 口和水平井 8 口，新建了 5 座单井井场和 2 座 2 井式井场，新建了单井集油管线 1.45km 和集油干线 1.46km，新建了注汽管线 2.72km，另外配套建设了供配电、通信、自控、进井道路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20年5月28日开始施工；2023年11月22日，项目施工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62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本项目建成后，因实际钻进过程中油层埋深有所变化，实际钻井进尺有所减少，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路由，配套管线长度有所变化（单井集油管线长度增加0.19km，集油干线长度减少0.06km，注汽管线长度减少0.1km），进井路实际长度减少；另外，根据地面总体规划，春风联合站内一次沉降罐取消建设，春风联合站改造工程取消。经核实，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农田和公益林，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的地表植被已完成恢复，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导致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通过对比分析，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据统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803hm²，其中，井场永久占地约2.475hm²，进井路永久占地约0.128hm²，管线施工临时占地约2.20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和灌木林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

成征占地补偿，临时占地中的灌木林地地表植被已完成植被恢复，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通过“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将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最终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未在现场设置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本项目油井采出液依托春风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依托春风联合站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后期产生作业废水将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油井因伴生气量较小，油井安装了丝堵，并采用了密闭管输工艺有效减少烃类气体无组织挥发。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施工结束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的钻井固废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后用于铺设井场或道路。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生活垃圾收集后已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和清罐底泥，验收期间尚未产生落地油和清罐底泥，后期产生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新春公司已制定《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按要求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0203-2023-025-L。

经调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厂界无组织挥发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厂界度限值要求（ $0.06\text{mg}/\text{m}^3$ ）。表明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回注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验收期间，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的水质监测显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石油烃满足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

（二）地下水

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但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氟化物超标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可以表明新春公司在该区域多年的开采未对周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土壤及地下水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六、结论

春风油田排 601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工作组组长：金立峰

验收工作组成员：李良政 李继峰 董世华
张树均 王磊 卓喜林
高崇崇

2024 年 3 月 21 日